

2025年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实施全区急性传染病、慢性传染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寄生虫病、地方病、性病（麻风病）和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和重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计划，对全区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管理、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的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行指导、培训。

（二）负责辖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建立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开展全区传染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定期报告，负责全区传染病、食物中毒、饮用水污染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的应急处置，开展好消毒及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

（三）负责全区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全区疾病监测，收集、分析、报告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

（四）负责全区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等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卫生学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与调查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健康营养监测；协助开展本辖区内职业卫生相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精神卫生防治及信息管理、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科普宣传、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六）组织开展免疫接种和规划，并对全区免疫策略的实施

进行技术指导与评价。

（七）负责开展疾病病原生物检测、鉴定和物理、化学因子等检验检测；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接受食品、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用品、消杀产品、公共场所等委托检验。

（八）承担重大活动的公共卫生保障。

（九）协助上级部门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和环境性疾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防治宣传。

（十）承担全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工作；承担与疾病预防控制相关的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工作。

（十一）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应用性科学的研究和指导；开展对外合作与技术交流。

（十二）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职能分工，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部室13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管理部，应急部，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部，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部，慢性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部，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部，精神卫生部，免疫规划部，公共卫生部，职业卫生部，卫生检验部，财务部。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中心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72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7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720.28	本年支出合计	6,720.2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720.28	支出总计	6,720.2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6,720.28	6,72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66	98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6.66	98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4.10	40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38	388.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19	1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9.06	4,27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79.06	4,279.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833.15	3,833.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05	1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1.32	171.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7.54	257.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56	1,4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56	1,4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2	46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4.44	99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720.28	5,718.11	1,002.1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66	98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6.66	98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4.10	40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38	38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19	1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9.06	3,276.89	1,002.17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79.06	3,276.89	1,002.17	0.0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833.15	3,276.89	556.2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05	0.00	17.05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1.32	0.00	171.32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7.54	0.00	257.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4.56	1,4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56	1,4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0.12	46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4.44	994.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720.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79.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54.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6,720.28	本年支出合计	6,720.28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6,720.28	支出总计	6,720.2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20.28	5,718.11	1,002.1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66	986.6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6.66	986.6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404.10	404.1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8.38	388.3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19	194.1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279.06	3,276.89	1,002.17
[21004]公共卫生	4,279.06	3,276.89	1,002.17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833.15	3,276.89	556.26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05	0.00	17.05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1.32	0.00	171.32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57.54	0.00	257.54
[221]住房保障支出	1,454.56	1,454.5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454.56	1,454.5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0.12	460.1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994.44	994.44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718.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20.44
[30101]基本工资	638.17
[30102]津贴补贴	1,061.45
[30103]奖金	1,058.62
[30107]绩效工资	1,202.5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8.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94.1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0
[30113]住房公积金	460.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7
[30201]办公费	15.00
[30202]印刷费	5.12
[30204]手续费	0.50
[30205]水费	4.00
[30206]电费	50.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2.00
[30211]差旅费	1.00
[30213]维修（护）费	12.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80
[30226]劳务费	15.00
[30228]工会经费	85.00
[30229]福利费	37.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60
[30302]退休费	389.20
[30309]奖励金	5.40
[310]资本性支出	3.0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01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02.1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3.4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69.62
[30201]办公费	2.89
[30202]印刷费	17.11
[30205]水费	0.25
[30206]电费	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80.92
[30211]差旅费	5.20
[30213]维修（护）费	21.82
[30214]租赁费	83.00
[30216]培训费	3.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10.10
[30226]劳务费	115.53
[30227]委托业务费	7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48
[310]资本性支出	19.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3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6.8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6.70	46.7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3.90	43.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6.80	16.8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0	27.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0	2.80	0.00	0.00

注：无。

表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718.11	5,718.11	5,718.1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18.11	5,718.11	5,718.11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020.44	5,020.44	5,020.4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7	300.07	300.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60	394.60	394.6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3.01	3.01	3.01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2.17	1,002.17	1,002.1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02.17	1,002.17	1,002.17	0.00	0.00	0.00	0.00	
药品成本支出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一、坚持依法依规组织药品采购工作，确保采购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全程接受各方监督。二、确保年度药品采购计划的完成，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三、严格遵守药品出入库验收、储存和使用管理制度，保证药品质量与安全。四、及时做好药品款项支付工作。
租金	76.00	76.00	76.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中心开展精神病、结核病、性病、美沙酮维持治疗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提供场所。
性病防治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对辖区医疗机构性病病例督导检查，召开性病工作会议以及举办培训项目，加强梅毒性病宣传，提高性病防治人员性病综合防治能力，以及群众对梅毒防治知识知晓率。
美沙酮维持治疗服务点专项运行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减少吸毒导致的艾滋病传播，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康乐村春节慰问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区委区政府及相关单位对康乐村慰问，让村民深切地感受到政府的关怀，体现党和政府尊老敬老的优良作风。
专用材料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置专用材料项目，为各方面提供有力可知检测依据，提升了中心工作检测能力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康乐村工作经费项目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康乐村现有村民4人，平均年龄86岁，他们是政府收治麻风愈后患者，大部分存在不同程度的肢残及各种老年疾病。此项经费全力保障了老人们日常生活起居，看病住院，让老人们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美沙酮维持治疗点工作经费项目	13.20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通过开设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进行社区禁毒，使吸食阿片类成瘾者的吸毒人群接受维持治疗，减少吸毒人群对毒品的依赖，减少吸毒导致的艾滋病传播等，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促进我区经济发展。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不断夯实区级精防管控力度，加强对辖区高风险精神病患者的防范监管措施，规范管理患者，提高患者服药的依从性，恢复社会适应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不但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对提高患者和家属满意度、配合度等方面也有较好的效果。
结核病防治经费	74.00	74.00	7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常住人口肺结核患者的诊断与治疗费用进行减免，提升肺结核患者发现水平，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强化患者规范化管治，从而早期发现患者，提高成功治疗率，降低结核病疫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急性、重点传染病防治专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上级对我区急性传染病监测工作要求，开展急性传染病处置、监测、宣教、培训工作，为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维护广大群众身体健康，为花都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	13.05	13.05	13.0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项目，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高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水平。完成政府任务对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提供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强化职业病网络直报质量控制，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和干预措施，制定职业病防治管理策略提供依据。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专项经费	7.32	7.32	7.32	0.00	0.00	0.00	0.00	1. 通过开展全区慢性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档案项目、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项目）、慢病监测项目（死因监测、肿瘤监测、心脑血管监测、伤害监测）和慢性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大肠癌筛查、糖尿病筛查）等工作，提高慢性病防控工作水平，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降低疾病负担，为制定慢性病防控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2. 开展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继续推进花都区健康细胞创建工作，不断降低慢性病发病率及死亡率，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3. 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和督导工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
计划免疫接种经费、设备维护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继续维持我区无脊灰状态，加强疫苗使用管理和冷链系统管理，加强麻疹等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与控制，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及处理，维持推动我区免疫规划工作规范化良性发展。
疾控中心设备购置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花都区疾控承担全区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疫点消杀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用车需求。
业务用房维修维护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用房经装维修维护后符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技术规范》（GB50881—2013）及疾控中心现行职能需求，保障疾控工作的规范开展、卫生检测工作质量与办公环境的安全。
病媒生物监测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队伍建设项目	41.50	41.50	41.5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项目，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能力和快速高效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不断加强我区病媒生物防制及应急消杀工作，组建一支“高标准、强要求、重规范”的病媒生物防制及应急消杀队伍，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形成早期应对全区登革热防控工作态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市级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家、省、市级各项考核指标,规范管理患者,提高患者服药依从性等,促进患者早日回归社区,夯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力度,为和谐花都、和谐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市级经费	15.60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了解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污染水平和发展趋势,评估本地食品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通报,及早发现当前食品安全风险与隐患,为人群健康风险预警提供科学依据。
疾病预防控制市级经费(健康广州合理膳食行动项目)	1.10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营养与食品安全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教,创建营养健康场所,普及健康理念,提升文明健康素养。
疾病监测专项市级经费	103.66	103.66	103.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疾病监测项目,全面完成急性传染病监测、寄生虫病与地方病预防控制、死因与肿瘤监测、心脑血管病事件监测等监测任务,落实监测方案工作要求,完善各项疾病监测网络,提高疾病监测水平,及时发现病例和掌握疫情动态、慢性病流行状况及环境致病因素。
艾滋病防治市级经费	25.98	25.98	25.9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监测检测、社区综合防治和大众宣传教育,对高危人群开展行为干预,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提高人群对艾滋病的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争取早发现、早治疗HIV感染者,艾滋病防治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要求。
卫生监督检测财政补助项目市级经费	109.20	109.20	109.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抽检监测工作,评估环境污染物的健康风险及暴露途径,为政府制定环境污染防治政策和干预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业务运转经费	64.86	64.86	64.86	0.00	0.00	0.00	0.00	中心承担全区新冠、猴痘等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等疾病预防工作,通过对中心各检测设备定期维修维护,为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可靠检测依据。同时使检测废水和有毒有害物质得到有效管理及达标排放,达到保护环境和防止内部感染的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促进区专项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花都区健康促进区创建,推进健康花都建设,不断降低慢性病发病率及死亡率,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113.40	113.40	113.4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临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保障中心各项公共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适碘地区居民碘营养监测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掌握适碘地区居民的碘营养状况,进一步落实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科学补碘防治策略,落实开展全省适碘地区居民碘营养监测工作。

注: 无。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720.28万元，比上年减少219.93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支出预算6,720.28万元，比上年减少219.93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到龄退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6.7万元，比上年增加9.45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是购置1辆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6.8万元，比上年增加1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1万元，比上年减少7.35万元。）比上年增加9.45万元，增长27.4%，主要原因是购置1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2.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8.2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9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731.42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86万元，主要是购置家具、公务用车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经费	21	通过不断夯实区级精防管控力度，加强对辖区高风险精神病患者的防范监管措施，规范管理患者，提高患者服药的依从性，恢复社会适应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不但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对提高患者和家属满意度、配合度等方面也有较好的效果。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